

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

99年11月24日發布
100年6月15日修正
102年1月1日修正
104年1月1日修正
104年9月30日修正
105年1月1日修正
105年3月30日修正
105年7月6日修正
106年1月1日修正
108年1月1日修正
109年3月25日修正
110年1月1日修正
111年4月12日修正
111年6月22日修正
111年9月28日修正
111年12月21日修正
112年1月1日修正
112年3月29日修正
112年8月1日修正
113年3月27日修正
113年6月27日修正

- 一、承作銀行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貸款對象：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，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。但112年8月1日以後經銀行核貸本優惠貸款者，自113年6月27日起，不得再次申貸本優惠貸款。
- 三、貸款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貸款成數：最高8成核貸。
 - (二) 貸款額度：最高新臺幣1,000萬元。
 - (三) 貸款年限及償還方式：貸款年限最長40年，含寬限期5年，本息分期平均攤還或本金分期平均攤還。

- (四) 貸款利率：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，自 113 年 3 月 27 日起為 1.72%，計息方式採一段式機動利率、二段式機動利率或混合式固定利率擇一，一經選定不得變更。
- (五) 前款貸款利率之基準利率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減少調升 0.125%；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，由內政部住宅基金補貼 0.25%；11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由內政部住宅基金補貼 0.375%，惟轉貸之借款人不適用之。
- (六) 第四款各計息方式經依第五款調整後，利率如下：
- 1、一段式機動利率
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585%（目前為 1.805%）機動計息。但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貸放案件，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555%（目前為 1.775%）機動計息。
 - 2、二段式機動利率
前 2 年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345%（目前為 1.565%）機動計息，第 3 年起按基準利率固定加 0.645%（目前為 1.865%）機動計息。
 - 3、混合式固定利率
前 2 年採固定利率，第 1 年按「撥貸當時」基準利率固定加 0.525%（目前為 1.745%）固定計息，第 2 年按「撥貸當時」基準利率固定加 0.625%（目前為 1.845%）固定計息，第 3 年起按基準利率固

定加 0.645%（目前為 1.865%）機動計息。

（七）貸款標的：申請日前 6 個月起所購置之住宅。

四、搭配措施：內政部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」核定戶，若其住宅購置日期符合本項優惠貸款者，得搭配使用。

五、實施期程：實施日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屆時視房屋市場情形及民眾之實際需求，再行檢討，必要時得予以延長。